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立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孟宗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事項應行補正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：

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；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5條第2項所明文。是以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必須先經訴願程序而未獲救濟者始能提起，未經訴願前置程序者，應認不備撤銷訴訟之起訴要件。查本件原告因勞動基準法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提出訴願決定書，因此原告應提出「訴願決定書」到院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（即裁決書所記載之處分機關）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正確之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並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僅填載原告之公司名稱，並未載明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因此原告之起訴程序有所違誤。是此，原告應載明原告公司代表人及住址後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原本及繕本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式之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